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

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97,15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日总股本390,008,159股的2.08%，最高成交价为1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6元/股，成交金额为97,819,875.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97,150 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公司总股本 390,008,159 股为基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27,354	7.96	39,124,504	1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980,805	92.04	350,883,655	89.97
总股本	390,008,159	100.00	390,008,1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以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